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文件

岸政〔2022〕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岸区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江岸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武汉市江岸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武政〔2022〕24 号）精神，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健身意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抓手，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现江岸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50%以上；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 300 场次；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推动区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新建或改建一座面向全年龄段多功能体育公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 名以上，着力构建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 12 分钟文化体育健身圈；到 2025 年体育产业生产总值对江岸区国民生产总值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主要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主要指标				
项目	目标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5 年
国民体质增强计划	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户籍人口数	49.8%	50%以上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合格率	92.5%	93%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3%	95%以上
		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无	建立
体育组织完善计划	进一步完善各级体育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区级体育协会数量	15	20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3300 人	超过 4000 人
场地设施增加计划	进一步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建成 12 分钟文体健身圈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22 年 1.66 平方米	
			2023 年 1.86 平方米	
			2024 年 2.06 平方米	
			2025 年 2.26 平方米	
		户外健身器材数量	近 3400 件	超过 4000 件
		晨晚练点数量	近 300 个	超过 330 个
		体育公园	无	建设 1 座
		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无	建设 1 座
赛事活动丰富计划	进一步完善群众赛事体系，打造品牌赛事	开展居民身边的健身活动	200 场次	300 场次
		参与省市举办国际体育赛事项次	2	4
		策划推出新的自有 IP 赛事项次	10	15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及说明
江岸区全民健身中心	73000	2022 年—2026 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6 亩，其中公园绿地 27.5 亩、体育场馆用地 18.1 亩。拟建地上 5 层区级文体中心 23200 m ² ，主要业态暂定为篮球馆、羽毛球馆等，主要用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属于纯公益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江岸区二七滨江体育公园	600	2023 年—2025 年	现拟选址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五期，建设打造一处集运动、智慧、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多功能全龄段智慧体育运动公园。总面积 11472.93 m ² ，主要业态暂定为篮球场、冰球馆、足球场、儿童乐园、轮滑场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1.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动区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新建或改建一处集运动、智慧、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多功能全龄段智慧体育运动公园，每年新建或改建 20 处以上篮球、足球、羽毛球等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武汉市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6—2030）》，将居住绿地、公园绿地与体育设施进行系统化整合，充分挖掘并开发居住绿地和公园绿地的游憩、休闲和健身复合功能，5 年内实现辖区每个街道至少设置 2 个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文体广场（公园），并设置 2 项以上体育锻炼设施，构建更多小尺度、人性化、智能化的城市公共体育空间。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江岸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

百步亭社区、区建投公司)

2. 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聚焦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严格落实城乡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达标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用地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鼓励场地设施政企共建、校企共建，企业运营。合理利用长江江滩、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进一步盘活资源。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与升级换代，进一步优化“12 分钟文化体育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园林局、江岸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3. 提升场地设施全面开放效能。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积极探索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

局、区建设局)

(二) 加大体育赛事活动供给

1. 构建群众体育赛事体系。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逐步形成按需引导的动态管理机制。发挥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带动作用，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指导各社区开展社区趣味运动会。发挥体育协会主体作用，构建全社会参与、全人群覆盖、多项目普及、多层级联动、贯穿全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开展各级各类健身活动 300 场次。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2. 打造特色健身品牌。依据“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小型多样、就近就便”原则，组织辖区居民参加体育健身赛事和活动，推动群众健身活动的普遍化、经常化。每年开展多次普遍性、趣味性的覆盖全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棋牌、门球、舞龙舞狮等健身项目，组织一次全区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重点支持足球、篮球、羽毛球、广场舞等深受群众喜爱的体育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开展，大力开展江岸区国际风筝节、“大江金岸”杯等我区特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做到月月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协助办好武汉马拉松、7·16 渡江节等武汉市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提升我区全民健身氛围，展示我区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培养赛事活动专业人才，发展赛事活动志愿群体。(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卫生

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3.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发挥相关部门作用，推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运动干预。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锻炼，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体闲项目，举办年度老年人运动会。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积极开展职工运动会，引导职工参与健身。（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委老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1. 完善全民健身科学指导长效化机制。为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供给，加快构建体卫融合新模式，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底，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体卫融合服务平台，建成区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有条件的街道建立运动健康指导工作站。“中心”和“工作站”向社会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及科学健身知识宣讲、体质和健康测试、运动建议、慢病干预、运动康复等服务，积极参与运动促进健康科研、人才培养、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医疗保障等服务，可邀请专业服

务团队配合汇总、整理、分析数据，结合数据为辖区内体卫融合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并向上级上报测试数据。（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2.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落实培训经费，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普及推广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等方面的作用。每年培训 3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逐步实现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通过“志愿服务打卡”等形式拓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志愿服务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3. 加大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各级《全民健身计划》，积极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公益体育培训，体育项目进机关、学校、企业、街道、社区等活动，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在全区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利用我区区位优势，积极参加省、市级群众赛事活动，积极开展与外地、外国的全民健身交流合作，利用江岸国际风筝节、武汉马拉松等国际

赛事搭建良好的国内、涉外体育交流平台，弘扬传统历史文化，打造区域体育文化，扩大汉口滨江扩展区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四）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

1. 健全社会体育组织结构。完善以区文旅局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覆盖辖区、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成立基层体育健身队伍，带动基层健身团队发展，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到 2025 年，辖区拥有 20 个单项运动协会。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

2. 强化社会体育组织治理。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夯实基层社会体育组织党组织基础，建立社会体育组织党建工作体系。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体育组织调整改革工作，坚持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完善治理结构，激发社会体育组织创新发展活力。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社会体育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3. 加强社会体育组织服务功能。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体育组织服务力度，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承接购买属于政府职责范围

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类服务事项，包括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国民体质监测等。（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五）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全民健身+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持续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育运动技能系列培训活动，全面推进小学四年级开设游泳课程，帮助全区青少年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健身技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推动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扶持社会体育赛事进学校，利用我区学校资源，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助力我区全面建设省级体教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

2. 推动体卫融合。发展“全民健身+康养”，大力使用我区医疗资源，探索体育项目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运动康复科室，培养运动康复师，建立完善运动健康指导网络体系。政府统筹，各行业协同，多元治理，共同推进我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3.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全民健身+旅游”，充分整合利用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和辖区诸多红色旅游资源，联动“五色旅游”特色品牌，多行业协同，共同打造文化体育旅游联合产品体系。

在建设汉口历史文化中心背景下，利用武汉马拉松、7·16 渡江节等品牌赛事平台对外展示我区历史风貌街区，带动国内外参赛选手与游客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道）

4. 推进体商融合。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推动作用，统筹规范全区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与形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养、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群，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品牌，并由政府实施科学监管，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体育服务，到 2025 年，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值位于武汉市前列。（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发布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形成各方联动推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政策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比例。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完善各类引导和鼓励政策，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建

设和运营体育设施，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

（三）加强宣传交流。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加强引导，营造氛围，通过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亮点、展示健身效果，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树立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关口前移。鼓励各类媒体开设体育健身、娱乐、消费等专题频道、专题版块，教授群众掌握科学健身方法和运动技能，引导群众养成体育健身、消费习惯，改善全区全民健身氛围。

（四）实施绩效评估。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定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公众健身服务满意度调查。到 2025 年，组织对区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